

Jing ji fa Ji chu jiao chen

经济法基础教程

尹佐保 任庆功 李 湜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宜兴轻工业学校、山东省第二轻工业学校、河南省第二轻工业学校、江苏省税务学校、四川省盐校、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吉林省第二轻工业学校等。此外，李泗通、徐斌、陈晞、吴玉强、欧健等同志也曾提供过书稿或对本书的修订提出过积极建议。对上述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深表谢意！

《经济法基础教程》编委

1987年4月

经济法基础教程

尹佐保 任庆功 李 湜 主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春市粮食系统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625印张 233,000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统一书号：6091·72 定价：1.95

说 明

为了适应轻工中等专业学校经济法教学的需要，全国轻工中专企业管理教学研究会受轻工业部的委托，组织了部分教师在吉林大学法律系部分同志指导之下，于1985年9月编写了《经济法基础知识》一书，作为本系统内中等专业学校和各职业学校、干部学校、党校经济法教学的试用教材。该教材通过两年的试用，由于较好地突出了轻工业部门法律专业学习经济法的特点，所以受到了普遍欢迎。我们吸取了试用单位对该教材提出的宝贵意见和目前学术界一些新的科研成果，对原教材进行了认真修订和补充，并改名为《经济法基础教程》正式出版。

本书修改稿撰写人：第一、二章，李金凤；第三章，黄荣华；第四章，汤显阳、谢荣荣；第五、七、十章，任庆功；第六、八章，汤国宏；第九章，尹佐保；第十一章，黄荣华、尹佐保；第十二、十三章，李湜。

本书修改稿提出后，特邀吉林大学法律系尹佐保对全书作了统编、修改、定稿工作，吉林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周之源审定。本书的主编为尹佐保、任庆功、李湜。编委成员：尹佐保、任庆功、李湜、汤显阳、黄荣华。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时间紧迫，书中可能存在缺点或错误，切望读者提出指正，以便再版修订。

选派教师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吉林大学、天津二轻局党校、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湖南省第二轻工业学校、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常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15)
第三节 违法与犯罪·····	(22)
第四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5)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9)
第二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同 相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3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0)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4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52)
第三节 法律事实·····	(6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6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74)
第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77)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审批和调整的 法律规定·····	(83)
第三节 计划的检查、监督及法律责任·····	(97)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作用·····	(10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及我国经济合同制 度的发展情况·····	(10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9)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4)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5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55)
第三节	我国的主要税种·····	(160)
第七章	专利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69)
第二节	专利的特征和授予专利的范围·····	(174)
第三节	专利权的归属及权利人的权利 与义务·····	(181)
第四节	取得专利权的法定程序和专利权 的限制·····	(187)
第五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和专利代理·····	(195)
第六节	违反专利法的责任·····	(199)
第八章	商标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202)
第二节	商标法的产生及其作用·····	(206)
第三节	商标法的基本内容·····	(211)
第九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226)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地位和作用·····	(229)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33)
第四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 规定·····	(249)
第五节	工业企业间联合、竞争的法 律规定·····	(253)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5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与法的运用·····	(25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6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6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268)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71)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其他 规定·····	(276)
第十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27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性质 和作用·····	(281)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建立的原则 和程序·····	(28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构成·····	(288)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管理的法 律规定·····	(290)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 的法律规定·····	(294)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	(302)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和作用·····	(30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305)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14)
第十三章	经济司法·····	(318)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18)
第二节	经济检察·····	(322)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24)
第四节	审判监督及执行的一般规定·····	(331)

第一章 法的一般常识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一、法的起源

(一)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和国家一样，是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初期，人们主要依靠打猎、捕鱼和采集野生植物来维持生活，生产力十分低下。原始人必须联合起来同自然界作斗争，否则就不能生存。单个人在原始社会不是冻饿而死，就是被野兽吃掉。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是在生产力极其落后的条件下，人们集体劳动的必然结果。

原始公社时期的生产工具过于简陋，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极其贫乏，生产力水平很低。当时的生产成果只能满足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几乎没有剩余，这就排除了剥削的可能性。在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因而，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也就无从产生。

(二)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在原始社会，虽然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但并不等于说原始社会没有组织，没有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这是一种以血缘关系

联系起来的社会组织，是在群婚制的婚姻制度上逐渐形成的。在氏族组织内部，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要由全体氏族成员民主推选，其条件是勤劳、勇敢、有领导能力。氏族首领没有任何特权，不脱离劳动，和普通氏族成员处于平等的地位，如不称职，随时可以撤换。我国古代民间传说中的神农氏“身亲耕，妻亲绩”，反映了当时的氏族首领仍然保持着普通劳动者的地位。

氏族首领在处理公务时，完全依靠自己的威信，依靠社会习惯和舆论的力量，而不需要什么强制措施。相传“神农之世……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无制令而民从”，生动地描绘了当时的状况。

氏族公社的社会秩序靠习惯来维持，习惯代表了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在氏族组织中，人人自觉地遵守习惯，并不感到是一种约束，也不存在权利与义务的问题。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所说的：“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①可见，原始社会没有法律，没有强制，氏族习惯成为社会的行为准则，它维持着社会有条不紊的生活。

（三）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人类征服自然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力的增强，社会情况有了显著的变化。金属工具和牲畜的使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新的生产工具条件下，单个人进行劳动较原先的集体劳动更有利于改进生产技能，提高劳动效率。于是，个体劳动逐渐取代了集体劳动。这不仅使氏族公社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与个体劳动发生了矛盾，还因为劳动效率的提高，有可能创造出剩余产品，从而使剥削有了物质前提。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先后出现了三次大的分工。最初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然后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则使商业成为独立的部门。社会生产的分工，推动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大发展。

起初，交换只在相邻的氏族之间进行，在交换过程中，氏族首领利用职权，把交换来的一部分产品归为己有，使之成为自己的私有财产。后来，交换逐渐渗透到氏族内部，氏族成员之间出现了贫富差别，并逐渐形成了不同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最初的奴隶主主要是氏族首领，此后，一些劳动能力强，在交换中占有有利地位的氏族成员也变成了奴隶主。奴隶的最早来源是战俘，后来，贫穷破产的氏族成员也逐渐沦为奴隶。

随着奴隶数量的剧增，奴隶劳动成为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了巩固与发展，它破坏并逐渐取代了原始公社的公有制。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原始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所取代。与此同时，也出现了阶级专政的暴力机构——国家。

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奴隶。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必然遭到奴

隶们的强烈反抗。过去氏族社会共同遵守的习惯再也无力调整这种新的阶级关系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只有利用自己手中的暴力机构——国家，把奴隶主阶级的意志规范化，强迫社会全体成员服从他们的意志。于是，开始由国家来制定和认可许多行为规范，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这些行为规范就是法。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复杂的演变过程。最初的法主要表现为不成文的习惯法，它是由奴隶主阶级的国家对有利于本阶级的习惯进行的认可，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例如，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等。

我国在夏代(公元前21世纪)进入阶级社会。据《左传》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说明夏禹时期已经出现了奴隶暴动，并且有了法律。所谓“禹刑”，就是夏朝法律的总称。当时夏朝的法律也是不成文的，成文法的出现是在春秋战国之交，其中以公元前407年李悝编纂的《法经》最有代表性。

奴隶制的法律是十分残酷的，如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共有282条，其中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的条款就占121条；因侵犯私有财产而处死的条款有30多条。雅典的《穆拉古法律》规定：凡是破坏私有财产者一律处以刑罚，甚至连偷取蔬菜、果子的人，都要被处死。古罗马《十二铜表法》规定：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要以身抵债，沦为奴隶，债权人有权处死债务人。当时的法律还是“诸法合一”的，没有划分出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各个部门法规。

从法的产生过程可见，法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与国家一道

出现的。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法也会因失去其存在的条件而自行消亡。

二、法的本质

（一）法的概念

什么是法？简单地说，法就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法与法律的概念并不完全相同。法律一词一般有广义狭义两种含义，狭义的法律仅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是指法律的整体，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法。

古今中外许多法学家，对法的本质作出过种种解释。早在春秋战国时代，管仲就曾说过：“法、律、令者，更民规矩绳墨也。”他说出了法的规范性的特点，即给人们一个行动的准绳，但这句话并没有从根本上揭示出法的本质。历代剥削阶级法学家对法的本质都没有也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表述。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才对法的本质给予了完整的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本质，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私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论断，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它对于我们了解法的一般概念和本质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根据这一论断，可以对法的本质作以下剖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0页。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是一种意志，这已被法学界所公认。所谓意志，是指人们根据一定的立场、观点、信念，自觉地确立目的并使用各种方法采取行动的心理活动。法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某一阶级中少数领导人的个人意志的表现，任何社会的法，都是这一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要按自己的意志办事，按自己意志建立国家制度，就必须以法律的形式来表现。一旦法律制定出来，就成为全社会一切阶级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约束社会所有成员。所以，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资产阶级的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工具，而社会主义的法则是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表现，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重要工具。

应当指出，在一些现代资产阶级法律中，有时候也规定一些反映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被资产阶级吹捧为绝对“正义”的代表、“民族精神”的体现。实际上，这只是作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其长久统治的一种手段。这样做，恰恰是为统治阶级服务，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它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更不是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

2. 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仅表现在法律上，也表现在其他各种意识形态上，如哲学、文学、艺术、道德、宗教信仰等等。所不同的是，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它是固定化、条文化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作为法律规范必须具备两个特征：

第一，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法律区别于其他统治阶级意志的重要标志之一，在于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所谓制定，是国家根据需要制定颁布法律规范；所谓认可，是指对社会上已有的对统治阶级有利的行为规则，如社会上通行的习惯、纪律、宗教信条等等，由国家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

第二，它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统治阶级意志的另一个重要标志。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②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和认可，并将其作为该社会一切成员的行为规范，必然遭到敌对阶级的反抗，所以，为了确保其实施，必须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如果法律制定后没有强有力的机构保证实施，对违法者不予制裁，那么法律就是一纸空文。任何国家都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来保证法律的实施，对违法犯罪者给予制裁。

法的这两个特征，使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宗教信条等区别开来。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的发展，决定社会意识的要求，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作为社会意志的法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256页。

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了解这一点，是了解法的本质的关键所在。

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此相适应，在历史上出现了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社会主义的法。这些不同类型的法，正是反映了各个社会统治阶级的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

（二）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

1. 法的性质由经济基础决定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社会生产中，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经济基础。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人们会产生一定的政治、法律、宗教、哲学、艺术等观点，以及与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制度，这些均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怎样的法律，正象恩格斯说的那样：“……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在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建立了奴隶制残酷的法律制度；在封建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建立了封建主义的法律制度；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出现了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制度；在社会主义新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经济基础之上，有了社会主义新型的法律制度。

2.法不仅由经济基础决定，而且随着经济基础的局部变化而发展变化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变了，要求法律也相应地发展变化。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必须适应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的要求，否则，法律就不能为经济基础服务，就不能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甚至会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对经济基础的某些方面要进行重大的改革，这就给我国的经济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经济立法要依据党的方针政策调整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关系，用法律来保证党的政策的贯彻落实。

法由经济基础决定，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同时也受其他一些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比如，社会的政治观点、道德观点、历史传统、民族习惯、国际影响等因素，都在不同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该国的法律。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一个国家法律的发展变化时，不仅要剖析这一国家法律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同时还要考虑到其他社会和历史因素对该国法律产生的影响。

3.法反作用于它的经济基础

法一方面由经济基础决定，另一方面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是因为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它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但统治阶级制定和认可的法律，是为了维护统治的地位，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国家颁布每一项法规，都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国家还以强制力保证法律的实施，用以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

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法律